

法律服务协议

甲 方：北京市大兴区总工会

地 址：大兴区黄村镇兴丰大街三段7号

邮政编码：102600

电 话：69240149

传 真：

乙 方：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66号中国技术交易
大厦A座16层

邮政编码：100080

电 话：010-62684688

传 真：010-62684288

为发挥执业律师的优势，充分发挥工会调解的力量，及时有效化解劳动纠纷，更好地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甲乙双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法律咨询服务

1. 为基层工会组织和职工群众提供法律咨询服务，可通过电话、微信、现场接待等多种方式，解答劳动就业、劳动合同、工资福利、社会保险、工伤赔偿、劳动保护等方面的法律疑问。根据甲方工作要求，提供工作时间外（包括但不限于周一至周五延长工作时间、周末及法定节假日）的预约现场接待服务及电话咨询服务。区工会在大兴区仲裁院服务大

厅设立一个法律援助窗口，乙方需安排一名专职人员全年工作日常驻办公，为基层工会组织和职工群众提供法律咨询服务。

2. 针对工会工作中遇到的重大、复杂法律问题，组织专家论证，出具书面法律意见书；定期（每季度）向大兴区总工会提交法律服务工作报告，汇总服务情况、分析典型案例、提出工作建议；接受甲方指派的其他法律服务。

（二）法律援助服务

1. 法律文书代书服务：为符合条件的服务对象免费代写劳动争议仲裁申请书、起诉状、答辩状、调解协议书、法律援助申请书等各类法律文书，确保文书规范、严谨，符合法定要求。

2. 仲裁与诉讼代理服务：接受大兴区总工会委托，为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服务对象提供劳动争议仲裁、诉讼（一审）代理服务，包括案件受理、证据收集、庭审辩护、文书送达等，最大限度维护服务对象合法权益。

（三）律师志愿服务

1. 职工法律服务律师志愿者根据区总工会安排，在指定的工会服务站值班，为职工提供劳动法律、法规和政策咨询，代写法律文书，调解劳动争议，提供法律援助。

2. 应工会服务站的安排，为用人单位和职工提供法律法规培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配合工会服务站开展工会组建和会员发展工作，参加与职工法律服务有关的其他志愿服务活动。

3. 律师志愿者按市总“一街一月两日”律师志愿服务要求，每个镇街每月提供志愿服务的时间不少于2个工作日。

第二条 服务方式

1. 建立常态化沟通机制，服务团队需指定1名主办律师作为业务对接人，确保工作日内电话、微信等通讯方式畅通，对甲方提出的法律服务需求，应在2个工作日内响应，紧急事项应立即响应。

2. 提供现场服务保障，根据甲方需求，安排律师到指定地点提供驻点服务或现场咨询、调解、培训等服务。

3. 乙方自行承担为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所产生的大兴区内交通费、误餐费等各项杂费，报价包含所有税费。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服务团队要求

1. 团队组成：乙方须组建固定的法律服务团队，团队中从事劳动法专业业务的注册专职执业律师不少于5人，至少1人是律所合伙人，服务团队总负责人应由合伙人律师担任，具有5年以上劳动争议处理、法律援助、工会法律服务相关执业经验，并可调动全所资源提供服务；至少1名律师具有民事法律服务经验；至少2名律师具有集体劳动争议（10人以上）处理经验。乙方应保证每天至少有3名律师在指定地点全天现场办公，并根据相关要求，提供工作时间外（包括但不限于周一至周五延长工作时间、周末及法定节假日）的预约现场接待服务及电话咨询服务。建立月度工作例会制度，项目负责人每月向甲方汇报服务进展、案件处理情况及下月工

作计划。

2. 专业能力：团队成员需熟练掌握劳动法律法规及工会相关政策，近3年内有参与劳动争议诉讼、仲裁或工会法律服务项目的经验，能够独立处理各类劳动法律事务。

3. 人员稳定性：服务团队成员确定后，原则上不得更换。若因特殊情况确需更换，乙方须指派具有同等或更高资质和经验的人员，并提前1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若甲方认为所指派人员不能胜任工作，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更换，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

（二）其他要求

1. 乙方应当尽职履责，遵守职业道德，遵守甲方制定的工作规范、业务程序相关制度要求；

2. 乙方在为职工提供法律服务过程中，不得同时向与职工有法律上利益冲突的企业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提供相应的法律服务，不得要求职工支付任何形式的费用，不得收受职工财物或牟取其他利益；

3. 值班律师在履行职责期间实行回避制度。值班律师不得调解由乙方及其律师提供咨询、代理或其他法律服务的劳动争议案件；值班律师调解的案件，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为当事人就该劳动争议案件提供咨询、代理或其他法律服务；

4. 乙方对其获知的涉及职工与用人单位的商业机密或个人隐私负有保密责任，非由法律规定或者甲方、职工个人与用人单位的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5. 乙方对甲方委托的全部法律服务业务应当单独建档，

并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对涉及甲方及相关职工委托事项的原始证据、法律文件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并及时归档，劳动争议调解应按照甲方标准和规定及时归档并按时上报给甲方；

6. 乙方及其值班律师应当按时按要求参加甲方或北京市总工会组织的会议和培训；

7. 乙方确定 张小武 为专项联系人，负责与甲方的联系、沟通事务。在法律服务过程中，乙方应保证服务律师团队的稳定性，值班律师调离乙方时，应及时通知甲方，并办理相关变更手续；

8. 乙方应当接受甲方的工作监督。

第四条 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应当按期、足额向乙方支付约定的费用；

2. 甲方应尊重乙方律师的专业工作，建议职工根据乙方律师提供的法律意见、建议、方案独立作出判断和决定，非因值班律师故意或重大过失等违反执业纪律行为造成的损失，乙方及值班律师不承担赔偿责任；

3. 甲方的委托或指派事项不得违反法律或者违反律师执业规范。

第五条 服务费用和结算办法

1. 合同额暂计:63万元，实际结算金额按照北京市总工会确定的服务事项及标准计算。

2. 乙方值班律师接受甲方指派代理法律援助案件，甲方按照北京市有关法律援助案件补贴标准的规定向乙方支付

补贴。

3. 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供律师志愿服务的，甲方按相关规定支付律师志愿服务补贴。

4. 付款方式

一) 基础服务费：合同签订生效后4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基础服务费的50%；服务期满且经甲方考核合格后4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结算金额的100%。

(二) 案件代理费：按市总要求结算。区总工会对市总工会下发的拨款通知进行核实，按通知要求填写补贴申报表，经部门负责人、主管主席进行审核，提报党组会通过按流程拨付法律援助案件补贴。

(三) 乙方在申请付款时，须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5. 乙方银行信息：

户名：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北京航天桥支行

开户行行号：305100001426

账号：0142014210000452

第六条 履约验收

(一) 验收主体及标准：本项目履约验收由大兴区总工会（甲方）牵头组织，验收标准以本需求文件约定的服务内容、服务时效、服务质量、团队配置要求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范为核心依据，同时考虑法律服务响应及时性、法律意见专业性、案件处理成功率、普法培训效果、基层工

会和职工满意度等。结合月度服务汇报、服务档案记录、职工反馈意见等实际服务情况综合判定。

（二）验收方式及周期：验收分为季度验收及服务期满最终验收。

1. 季度验收：每季度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交法律服务工作报告（含服务数据、风险评估、普法培训成效、案件结案/调解情况、典型案例分析、满意度调查结果、工作建议等）及完整服务档案，甲方组织进行全面核查，重点评估季度服务目标完成情况（结案率、调解成功率、满意度等核心指标），验收结果分为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验收报告需经双方签字确认。

2. 服务期满最终验收：服务期限届满后30个工作日内，乙方完成全部服务档案的整理归档并移交甲方，提交服务期满总结报告及履约情况自评报告。甲方组织全面验收，核查服务全周期履约情况、核心指标达成情况、档案移交完整性及保密义务履行情况等，验收合格的出具最终验收合格证明；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需在甲方指定期限内完成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三）验收依据材料：乙方需配合甲方验收工作，提供完整工作档案，包括但不限于月度/季度/期满服务总结报告、服务台账及统计数据、法律文书及法律援助案卷副本、法律咨询记录、配合基层工会开展工作相关材料，职工满意度调查结果、服务档案移交清单等，同时提供电子档案U盘一份。

（四）若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整

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可中止或解除合同，扣除相应基础服务费，已支付的服务费用可根据实际服务情况追回，未支付的服务费用不再支付。

第七条 协议的变更、解除

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本协议的内容，对变更的内容双方应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1. 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值班律师的；
2. 因乙方值班律师工作延误、失职、失误导致服务接受者损失的；
3. 违反本协议第三条规定的义务之一的；
4. 代理法律援助案件、提供志愿服务过程中经甲方认定存在弄虚作假的。
5. 律师事务所或值班律师受到行政处分或行业纪律处分的；
6. 未经甲方同意，由非协议指定的律师或其他人员（包括实习律师）代为值班的；
7. 在值班或其他法律服务工作中，有损害工会、律师协会、律师事务所形象或声誉的；
8. 由于工作方式不当，与职工发生严重冲突、争执的；
9. 对于重大案件、群体性案件，未按规定汇报且处理不当，造成严重后果的；
10. 被投诉且确定为律师工作失误的；

11. 律师事务所拒绝或阻挠律师提供法律服务的;
12. 无故缺席值班、迟到、早退超过 3 次的;
13. 市总工会、区总工会和甲方认为严重违反工会相关管理制度的其他行为。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1. 甲方的委托事项违反法律规定或者违反律师执业规范的;
2. 甲方按市总有关文件要求进行支付,逾期六十日仍不向乙方支付费用的。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律师因工作延误、失职、失误造成甲方损失,或者有第七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乙方应向甲方或相应职工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部分或者全部已付的服务费。

2.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支付费用,或者无故终止合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未付的服务费。

第九条 协议生效时间和服务期限

本协议正本一式五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市总工会备案一份,自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的有效期为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7 年 1 月 31 日止。

第十条 其他

涉及本协议相关事项的通知应当以书面形式进行,包括以邮递、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以邮递方式通知的签收邮

递回执时为送达时间，传真或电子邮件以对方收到并确认的时间为送达时间。

第十一条 补充条款

本合同服务范围为北京市大兴区区域内的法律援助及法律服务。

法律援助案件补贴计费标准依据北京市司法局、北京市财政局印发的《北京市法律援助补贴办法》（京司发[2018]86号）要求，每个案件补贴3850元；集体法律援助案件在个案补贴3850元的基础上，每增加一人加付补贴25%；撤诉的法律援助案件每件按50%支付补贴。其他具体内容参照文件执行。

律师志愿服务计费标准依据《北京市职工法律服务律师志愿者管理办法》要求，每人每个工作日100元，志愿服务时间不足4小时的，按0.5个工作日计算；志愿服务时间超过4小时不足8小时的，按1个工作日计算。其他具体内容参照文件执行。

附件：值班律师名单及值班律师证复印件

甲 方：北京市大兴区总工会



代 表：



乙 方：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



代 表：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Wu" followed by a stylized character, with a long vertical line extending downwards.

签约时间： 2026年 2 月 1 日